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上訴人 蘇正宏
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
複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
被上訴人 莊振盛
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
被上訴人 范曷文
范旭廷

林豈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四關於甲案之各所有權人找補明細表、
附表五關於乙案之各所有權人找補明細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
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郭妙俐

法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黃美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四】甲案之各所有權人找補明細表：

受補償人	范曷文應付	范旭廷應付	林豈平應付	合計
蘇正宏	6萬8,551元	6萬8,552元	6萬8,552元	20萬5,655元
莊振盛	9萬4,185元	9萬4,184元	9萬4,184元	28萬2,553元
合計	16萬2,736元	16萬2,736元	16萬2,736元	

【附表五】乙案之各所有權人找補明細表：

受補償人	莊振盛應付	范曷文應付	范旭廷應付	林豈平應付
蘇正宏	98萬7,732元	356萬7,184元	356萬7,183元	356萬7,183元

合計：1,168萬9,282元